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賴淳偉

電話：22289111*54507

電子信箱：wei6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044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0447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耀眼の稅智行動」競賽活動，延長收件日至113年6月14日止，敬請鼓勵親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方稅務局113年5月23日中市稅企字第1130500090號函及本局113年4月18日中市教終字第113003191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活動分為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社會組3組，每組均含書法及繪畫等2項競賽，檢附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學務處 收文:113/05/27



1130003127

有附件